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陕0102执2044号陕西万川贸易有限公司、陕西鸿胜辉工贸有限公司、西安鑫皇商贸有限公司、陈徐春、刘宝珠、黄德榕、孙绍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你们借款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4)西新证经字第200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2016)西新证执字第153号执行证书,该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变更当事人申请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525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